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倍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1569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33FKT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得否將個人肖像授權他人使用獲
致利益一案，請依該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
1105378167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
11053781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8/23 11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5677

(2021/08/23)

